

書面質詢

近日有傳媒報導：「司警接連揭發有香港販毒集團利用“年輕車手”來澳散貨，除薪酬愈來愈高外，更首度揭發僱用未成年中學生……兩名未成年香港男中學生分別為十四歲和十五歲，過去一年以此方式得手二十多次，賺取逾四萬元“厚薪”。今年開始至少四次找來涉案的十五歲朋友一齊“過大海搵快錢”，協助運毒，但十五歲少年每次只獲八百元報酬……被捕青年承認以日薪一千一百元受僱香港販毒集團，首先會在香港荃灣取貨，偷運入境本澳後獲安排住宿。買家致電香港拆家訂貨後，會通知涉案梁某到指定地點出貨。¹¹」

有專家學者認為，毒品禍害多年來一直未有得到根治，且流入本澳社區已不是一朝半夕之事，因此，現實情況顯示澳門已是毒品市場的集散地，換句話說就是，澳門的毒品市場有利可圖，販毒人士才會挺而走險。而上述案件更凸出販毒罪行已深深地滲入到年輕一代，並有上升的趨勢，嚴重影響本澳社會的良性和可持續發展。然而，案件只是冰山一角，年青人在社區進行吸毒和販毒的數量可能比起現實情況更嚴重。加上內地大陸、周邊地區或是鄰近的香港，很多毒品不論經澳門運往外地，抑或根本就是輸送到澳門，都是助長販毒罪行的發生。而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毒品最終都會流入市面，造成嚴重禍害，我們到底如何才能真正堵塞毒品流入本澳，保護好整個社區的發展，尤其是年青一代的良性發展不受侵害呢？

對此，有專家學者就建議，澳門機場內經常有緝毒犬進行巡邏，而這類有效杜絕和阻嚇販毒罪行的措施，應用在本澳各個口岸實施才是，但為何本澳關閘和各個海陸出入口岸都沒有經常性派出緝毒犬巡邏的措施呢？原因何在？另外，既然販毒罪行一直未能根治，且有年輕化趨勢，為了更有效地阻礙販毒行為，行政當局就應適時進行修法，加重刑罰罰則，從根源上阻嚇犯罪行為的發生。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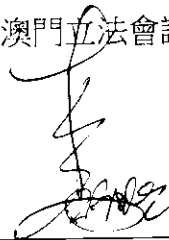
1. 有專家學者認為，內地大陸、周邊地區或是鄰近的香港，很多毒品不論經澳門運往外地，抑或根本就是輸送到澳門，都是助長販毒罪行的發生。而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毒品最終都會流入市面，造成嚴重禍害，我們到底如何才能真正堵塞毒品流入本澳，保護好整個社區的發展，尤其是年青一代的良性發展不受侵害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有專家學者建議，本澳各個出入口岸都應該多利用緝毒犬進行巡邏，以達至杜絕和阻嚇販毒罪行的發生。請問行政當局，為何本澳關閘和各個海陸出入口岸都沒有經常性派出緝毒犬巡邏的措施呢？原因何在？
3. 既然販毒罪行一直未能根治，且有上升及年輕化趨勢，為了更有效地阻礙販毒行為，請問行政當局，會否適時進行修法，加重刑罰罰則，從根源上阻嚇犯罪行為的發生？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6月11日

參考資料：

[1]. 兩港少年涉販毒被捕,澳門日報, 2015-6-11